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大会

安全理事会

A/36/841
S/14801
18 Dec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33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六年

1981年12月16日

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常驻代表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荣幸地随函附上阿富汗民主共和国政府1981年12月16日发表的声明。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谨请将所附案文作为大会议程项目33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散发。

附 件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政府的声明

(1 9 8 1 年 1 2 月 1 6 日)

根据国际新闻报道，12月14日以色列议会核准了以色列内阁所作出的决定，在戈兰高地建立以色列行政机关。这一行动只能解释为以色列侵略者对1967年从叙利亚夺取的并自此违反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非法占领的领土的彻底并吞。

阿拉伯人民、他们的朋友和世界各地所有进步人民对于以色列好战统治集团完全违反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中东局势的决议公然作出这项蛮横决定，感到震惊。

这个步骤与以色列一年多以前并吞耶路撒冷的行动一样是非法的挑衅行动，必须加以明确、坚决的谴责。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迫使以色列放弃并吞戈兰高地或任何其他阿拉伯领土的企图。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坚决斥责以色列这一新的侵略行为，并声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反对犹太复国主义的侵略和扩张，恢复叙利亚在戈兰高地的主权而进行的英勇斗争。阿富汗民主共和国愿意支持反对犹太复国主义侵略者的任何有效措施，包括实施《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严厉制裁。阿富汗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呼吁，把以色列的并吞作为最紧急的事情来审议。应当宣布以色列议会的决定无效，并且必须完全恢复叙利亚在戈兰高地的主权。

- - - - -